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140,5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6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孙秋新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非独立董事雷树敏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孙白新先生、严大景先生、胡建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752,820	99.8155	309,240	0.1471	78,455	0.037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758,620	99.8182	302,940	0.1441	78,955	0.03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1,677,820	81.2301	309,240	14.9715	78,455	3.79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秦桂森、黄靖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6期115天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0.5%-2.40%	115天	2024.9.3	2024.12.27
2.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6期115天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0.5%-2.40%	115天	2024.9.3	2024.12.27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2)。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滚动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8.22	2023.11.22	已到期	1.30%/3.73%	是	15.07
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8.22	2023.11.23	已到期	1.30%/3.73%	是	41.81
3.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30	2023.11.30	已到期	1.20%-3.01%	是	45.15
4.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30	2023.11.30	已到期	1.20%-3.01%	是	22.58
5.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11.24	2024.2.28	已到期	1.3000%/3.9545%	是	47.84
6.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3.11.24	2024.2.27	已到期	1.3000%/3.9364%	是	14.89
7.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1	2024.3.1	已到期	0.50%-3%	是	45.00
8.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1	2024.3.1	已到期	0.50%-3%	是	37.50
9.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3.1	2024.4.16	已到期	1.2%/2.918%	是	6.65
10.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3.1	2024.4.15	已到期	1.2%/2.9207%	是	6.81
11.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4	2024.4.17	已到期	0.50%-2.73%	是	20.02
12.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4	2024.4.17	已到期	0.50%-2.73%	是	16.68
13.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4.17	2024.5.30	已到期	1.2000%/2.7253%	是	14.13
14.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4.17	2024.5.29	已到期	1.2000%/2.7230%	是	6.35
15.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18	2024.6.18	已到期	0.50%-2.73%	是	27.30
16.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18	2024.6.18	已到期	0.50%-2.73%	是	22.75
17.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31	2024.7.2	已到期	1.2000%/2.7888%	是	4.63
18.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31	2024.7.4	已到期	1.2000%/2.7919%	是	11.96
19.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9	2024.7.19	已到期	1%-2.39%	是	11.23
20.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9	2024.7.19	已到期	1%-2.39%	是	9.36
2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7.5	2024.8.6	已到期	1.2000%或2.7798%	是	4.63
2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7.5	2024.8.8	已到期	1.2000%或2.7811%	是	5.14
23.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23	2024.9.23	未到期	0.5%-2.49%	否	-
24.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23	2024.9.23	未到期	0.5%-2.49%	否	-
25.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1	未到期	1.1000%或2.9575%	否	-
26.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3	未到期	1.1000%或2.9591%	否	-
27.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3	2024.12.27	未到期	0.5%-2.40%	否	-
28.	江苏银行镇江港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3	2024.12.27	未到期	0.5%-2.40%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30,0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3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相关产品说明书。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30,6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讨论,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600.00	1.100%/2.300%/2.400%	一个月	2024.8.1	2024.8.31	61.2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6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基本情况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4,814万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金额125,067.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1,844.9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2.81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316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建设投资	91,500.00	85,000.00
	项目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121,500.00	85,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现金管理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600.00	1.1%/2.225%/2.325%	一个月	2024.9.1	2024.9.30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履行的决策审议程序

对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保本保收益的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授权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30	2025.4.29	未到期	2.7%/2.5%/1.85%	否	-
2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5.1	2024.5.31	已到期	1.100%/2.400%/2.500%	是	61.2
3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75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7	2024.8.5	已到期	1.2000%或2.9435%	是	70.76
4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25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7	2024.8.7	已到期	1.2000%或2.9447%	是	76.08
5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	2024.6.30	已到期	1.100%/2.250%/2.350%	是	55.46
6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1	2024.7.31	已到期	1.100%/2.300%/2.400%	是	58.65
7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8.1	2024.8.31	已到期	1.100%/2.300%/2.400%	是	61.2
8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1	未到期	1.1000%或2.9575%	否	-
9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3	未到期	1.1000%或2.9591%	否	-
10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3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2.23	未到期	1.2000%或2.9461%	否	-
1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7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2.25	未到期	1.2000%或2.9480%	否	-
12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1	2024.9.30	未到期	1.1%/2.225%/2.325%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63,1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8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3,1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900.00

由上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3,1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1.前次理财赎回凭证;

2.本次理财购买凭证及产品说明书。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本次减持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舫成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268,27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232,27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6,0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19日股份总数的2.4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9月2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唐舫成先生发来的《告知函》,2024年7月12至2024年9月2日,唐舫成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562,0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总股本的0.6002%,并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上述减持事项完成后,唐舫成先生持有公司股1,706,277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总股本的1.822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舫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68,277	2.43%	IPO前取得:2,208,277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备注:1、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唐舫成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取得的股份。2、唐舫成先生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60,000股,其中第一个限售期的24,000股已经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第二个限售期的18,000股因当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将回购注销,目前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此部分股份不计入本次计算25%减持比例的股份基数;第三个限售期的18,000股尚未解除限售。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舫成	562,000	0.6002%	2024/7/12~2024/9/2	集中竞价交易	25.00-26.10	14,239,840	已完成	1,706,277	1.822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0月10日;根据唐舫成先生出具的书面告知书,截至2024年9月2日收盘,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并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股。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1,200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26,2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26,200股	426,200股	2024年9月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1,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四)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收到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持有人要求回售其持有的公司可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个别可转债债权申报人因无法取得联系视为放弃申报债权外,其他可转债的债权申报人均已撤回前述债权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5,000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61,2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26,2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5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426,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361,2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6294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426,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5日完成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3,629,619股(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股本数)减少至93,203,419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公司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将以具体办理时登记的注册资本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58,295	-426,200	43,432,0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71,324	0	49,771,324
三、股份总数	93,629,619	-426,200	93,203,41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事由、回购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06,3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44.94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3元/股~19.22元/股

一、第一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第一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6,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1.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4,449,440.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2,50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67,669.3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25元/股~11.80元/股

一、第三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第三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2,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0元/股,最低价为11.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967,669.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4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750,2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99%,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7,774,083.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55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79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临2024-053号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4陆金开MTN001,代码:102483903),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5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2.52%。募集资金已经于2024年8月30日全额到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54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翔先生的辞职说明。公司副总经理周翔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周翔先生退休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周翔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周翔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8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及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新任独立董事、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302929303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伍佰玖拾贰万捌仟肆佰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曹勇

住所: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2-5幢

经营范围: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纸制品、海绵制品、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家居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sJ7LsoIc8进行会前提问,或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jydb_office@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世平先生

独立董事:谢海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雪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张露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sJ7LsoIc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sJ7LsoIc8进行会前提问,或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jydb_office@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6370379

邮箱:jydb_office@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2,663,7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5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602,496	99.9757	45,600	0.0180	15,700	0.006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卢丽莎、张佳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46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2.3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暂未开始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